

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報告書<sup>16</sup>；

贊同該會議歲事文件<sup>17</sup>中所載之建議，該項建議主張由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類似機關在國際公路運輸方面所倡導進行之工作之進展，以及此方面之其他發展，按期加以檢討，並根據此種檢討，就究竟採取何種進一步之國際行動是否以召開會議或其他辦法為之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復悉該會議歲事文件述明各方代表一般均希望日後能訂立全世界通用之公路標誌信號制度，

爰責成運輸暨通訊委員會，藉所需之專家協助，進一步檢討此事，並就嗣後為求獲致劃一制度之世界協定而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二七三(十).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sup>18</sup>。

## 二七四(十).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sup>19</sup>。

## 二七五(十).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sup>20</sup>。

B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將前依決議案一一六A (六)及決議案一

<sup>16</sup> 見文件 E/1559。

<sup>17</sup> 見文件 E/Conf. 8/48。

<sup>18</sup> 見文件 E/1557 及補遺。

<sup>19</sup> 見文件 E/1556 及補遺。

<sup>20</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九二 A(八)修正之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a)、(b)及(e)三項修正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請秘書長：

“(a)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非機密目錄，附帶簡述凡與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所基原則有關之每一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以此項目錄分發人權委員會各委員，且除表示不願宣佈其姓名者外，宣佈此種來文之具名人姓名；

“(b)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有關人權問題之其他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將此項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供各委員參考，但除具文人聲明其業已宣佈或意欲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

“(e)於日後將任何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其內容指明與某一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者，抄錄副本一份提送該關係會員國，但除上述(b)項另有規定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C

##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E<sup>21</sup>；

認為人權年鑑日後所可能採取之格式問題應再予審議，但本決議案內任何規定不得視為意在展緩目前正在編製中之年鑑之出版；

爰請人權委員會根據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所舉行之各種討論<sup>22</sup> 審查本問題；並

決議人權年鑑各部份如刊載自治領土關於人權之基本法律，亦應同樣刊載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同類法律。

<sup>21</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肆。

<sup>22</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四次會議。